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4號

抗 告 人 游上陞

相 對 人 達民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景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2日本院113年度司字第4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及其先前之法定代理人游祝融自始即知悉伊為相對人之股東，卻惡意未通知伊參加相對人於民國106年至112年間之股東會，此舉已非單純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而係股東會會議無效，且嚴重侵害伊之股東權。再者，依本院先前裁定選派之張森陽會計師所提出之檢查報告，業已顯示101年7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相對人之銀行帳戶經人頻繁提領現金合計新台幣（下同）64,490,969元，且以關係人名義提款或匯款轉入關係人帳戶而動用之金額計29,257,459元，伊因而向相對人之高層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然相對人於該訴訟中仍拒絕提出財務資料及帳冊，又判決結果以相對人於104年底之前既均未曾召開股東會，自無經股東會合法選任之董事、監察人，進而無董事製作財務報表、無監察人查核審查，堪認伊聲請選派檢查人為有正當理由。至原審就伊113年12月9日之存證信函，僅以主旨為判斷而未審酌整體內容，顯然斷章取義，爰依法提出抗告等語。

二、按：

(一)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

01 不服，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
02 定，不在此限；第1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
03 公司負擔，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又前開條文第3項對於「第1項」程序費用之負擔，既就
05 「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與「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
06 檢查人之程序」，分別予以明定，顯見第1項之規定亦包括
07 法院裁定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
08 程序在內。故第1項所謂「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
09 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
10 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外，對於
11 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
12 定，亦不得聲明不服（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
13 意旨參照）。

14 (二)復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之立法歷程，原非訟事件法
15 第85條規定：「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
16 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前項程序費用，除駁回聲請應由聲請
17 人負擔外，由公司負擔。」後於94年修法時將條次變更為第
18 175條，並且原初修正提案為：「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
19 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前項事件之聲請為
20 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可知原修正提案內容係
21 欲維持修法前，不論「駁回聲請選派檢查人」或者「准許選
22 派檢查人」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然而，於委員會
23 中，高育仁委員質疑，若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公
24 司對於法院的指派不得聲明不服，則有人選不上董事，就藉
25 此搞垮公司怎麼辦（參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25期委員會紀錄
26 第61至62頁），爰於二讀會時將法案保留送院會辦理（參立
27 法院公報第94卷第6期院會紀錄第1193頁）。而後，第175條
28 第1項三讀條文即修正為：「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
29 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但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
30 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不在此限。」並於
31 立法理由加註：「高委員育仁保留意見：為避免少數股東濫

01 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而影響公
02 司正常營運，應予對此項裁定有聲明不服之機會。朝野協商
03 建議再修正說明：參酌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第129條之4規
04 定，增訂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從而，依歷史解釋之方
05 法，足認94年修法時，立法者僅例外允許「准許選派檢查
06 人」之裁定，此種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公司方得聲明
07 不服；就法院「駁回選派檢查人」之裁定，仍應回到非訟事
08 件法第175條第1項本文規定，聲請人不得聲明不服。

09 (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為不合法，而抗告不
10 合法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11 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抗告為聲明不服
12 之方法，於法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自亦不許當事人依上
13 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又不得抗告乃法律所規定，法院不
14 得依職權改變，故不得抗告之裁定，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
15 得抗告而受影響（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
16 參照）。

17 三、經查，抗告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經原審裁定駁
18 回，依照前揭說明，對原審裁定依法不得聲明不服，抗告人
19 自無抗告之權，且不因原審裁定正本教示欄記載「如不服本
20 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
21 臺幣1,500元」而有異。茲抗告人對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提
22 起抗告，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

26 法官 李怡蓉

27 法官 王雪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31 書記官 梁瑜玲